

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作为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我们关注到，该所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，以往为公司服务过程中，能够遵照勤勉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杨文蔚：_____

陈珠明：_____

向旭家：_____

2017 年 4 月 9 日